

# 浪漫二人骑 摔进草丛伤了牙

## 游客将公园管理人告上法庭索赔被驳回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游客马某在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内的星愿公园自行车租赁处租了一辆休闲自行车，不料却在公园某下坡拐弯处摔倒受伤，马某因此将公园管理人告上法庭，索赔相关费用，但公园管理人认为上述责任应由实际经营自行车租赁业务的案外人承担。昨天上海一中院二审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一起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上诉案。经审理，上海一中院依法维持原判，认定公园管理人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无需向马某承担赔偿责任。

### 浪漫二人骑被摔进草丛

2017年10月28日，马某与男朋友到星愿公园游玩，走到公园西门门口时发现自行车租赁处，便租赁了一辆三轮自行车（两个人大

座、一个小孩座）在公园内骑行，直到傍晚17时左右，马某与男朋友骑行至公园东门处玻璃桥下坡，不料却因刹车不及时在转弯处发生侧翻，马某被甩出车辆摔进了左侧的草丛中。事后马某立即被送至医院，经诊治，马某头部挫伤，颌部裂伤，左上后两颗牙齿外伤，为此支付了医疗费13262.60元，交通费263元。

次日，马某的男朋友将本次事故向警方报案，其认为事故发生时天色较暗，路面无灯光，且坡陡无明显指示牌以及车上缺乏辅助刹车系统，路面无减速带，所以自己和女朋友才会摔下车，而公园未在坡道拐弯处设置围栏、草丛中也有碎石等具有锋利切口的杂物未清理干净，导致马某的摔伤进一步加重。但当警方询问其是否了解园区骑自行车相关规定时，马某的男朋友表示并不了解，声称自己是按照规定进行的骑行。随后，警方也对自行

车租赁处工作点的经理和工作人员做了询问和笔录，他们表示租车点张贴了“租车须知”和“休闲自行车租赁须知”，工作人员在发车时也会将骑行路线、车辆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告知。

因马某迟迟未收到解决方案，故将星愿公园管理人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3.8万余元。

### 原告承认不会骑车

经一审法院释明，马某坚持向星愿公园管理人主张侵权责任，不同意将实际经营自行车租赁业务的案外人作为被告主张赔偿。一审法院认为马某以星愿公园场地不够安全受到损害为由主张公园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因此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马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中，马某上诉称，事故发

生时在下坡处未设立任何减速提醒或减速设施。同时，玻璃桥下坡处通过测量，坡道与路面夹角在9度左右，换算成纵坡坡度为15.84%，违反了相关规定。马某认为本次事故的发生是因为场地设计不合理，下坡过于陡峭，车道过于狭窄，且有急转弯，公园管理人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星愿公园管理人则认为，事故的发生是因为马某没有按照租车须知中的提示和要求骑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是实际经营自行车租赁的案外人，与星愿公园无关。

经审理，上海一中院认为，马某提供的纵坡坡度系自行测量坡道与路面夹角换算得出，未经专业测量；星愿公园管理人提供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事发区域建设工程已经验收合格，马某未提供证据证明，事发路段建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从而导致其损害的发生，其应承担举证责任的不利

后果。

星愿公园在即将下坡处悬挂有“慢”字样的标志提示。在《租车须知》中明确记载“……2.租车人必须有娴熟的骑车技术，车辆不得超载；4.……上下坡请下车推行；5.禁止在玻璃桥面骑行；……”事发之后，工作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星愿公园管理人在其经营能力范围内针对休闲自行车的使用已采取相应措施，对骑行路线和场所进行了风险提示，可以满足一般安全保障需求。

作为公共自行车的租赁人，马某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自认其不会骑自行车，在下坡时亦未下车推行，或提前采取刹车等减速措施，反而放任自行车自动下滑。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马某未尽到注意义务，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星愿公园管理人已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马某遭受损害的后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因此马某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上海一中院遂维持原判。

# 不知撞人离开现场 算不算逃逸？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杨明华 罗越

本报讯 男子驾车撞人后竟毫不知情，直至第二天警察找上门才“恍然大悟”。经调解，男子赔付受害人20万余元后，要求保险公司赔付却遭拒，于是又将保险公司诉至法庭。日前，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17年11月，小陆接到电话赶去见客户，之后，小陆开车回家。不料第二天，小陆接到民警电话，告知他昨天驾车撞人了。

小陆回忆，当日天气不好，视线也不好，路上也有颠簸，自己完全没感觉行车途中蹭了人。然而，警方对当天事故路段的路况、路面及涉案车辆的痕迹特征等进行核对排查，确认小陆就是该起交通事故当事人。被小陆行车途中蹭到的是名孩童，家人送医后报警。经司法鉴定，受害人构成十级伤残。随后，小陆和

受害人进行调解，赔偿对方20万余元。赔偿后，小陆又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付。

庭审中，保险公司认为小陆系驾车逃逸，属于合同中免赔事项，拒绝赔付。小陆称涉案保单是电话投保，其并未曾签过投保单，也未收到过保险条款，保险公司并未告知免赔事项。小陆认为，自己当天确实不知道撞人，因此不属于逃逸。

青浦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虽提供了投保单、保险条款等证明其免责，但小陆否认投保单上的名字系其本人所签，保险公司也不提出笔迹鉴定申请。因此，保险公司无法证明已将免责条款提供给小陆，并对此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对小陆不发生法律效力。即便该条款有效，小陆并未意识到自己撞人，不存在驾驶员明知撞人却未依法采取任何措施驶离事故现场

的情形。

最终，青浦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赔偿，偿付小陆19万余元。

### 【法官说法】

在车辆保险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保人要认真看清保险条款，尤其是免责条款，以防在理赔过程中发生争议；保险公司亦应尽相关告知和提示义务，保险合同往往是格式合同，其中存在不少格式条款，对此应充分进行告知与提示，在当场签合同时要出示书面条款，并予以加粗加大等明显标识，并向购买者进行提示，在电话或网络等方式签订合同时，亦应以告知与解释，可通过经同意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若未能证明已尽相关义务，即存在此格式条款被认定为不发生法律效力的风险。

关于交通事故后逃逸，需结合客观行为和主观故意予以综合评判，若不存在主观故意，则可能无法认定逃逸。

## 老太误将消防门当成电梯门，摔出两处十级伤残 一扇消防门引发的“罗生门”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王成

昏暗的楼道、年逾古稀的老人、遍布血迹的楼梯、愤怒的邻居、“无辜”的物业……种种看似无关的因素，却因一扇消防门联系在了一起。年逾七旬的夏老太本想乘坐电梯上楼，不料却误入消防门导致摔伤，造成两处十级伤残。事发时这扇消防门到底是开是关？当事人双方对此给出了截然不同的说法，一时之间案情陷入“罗生门”。

记者近日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夏老太和被告物业公司分别承担70%、30%的责任。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本案现已生效。

### 古稀老人独自回家 将楼梯门当电梯门

2018年9月15日上午，像往常一样，夏老太散步后准备回到8楼的弟弟家中。本该走入电梯的她，当天却向左边的消防门走了过去，进入该门后不慎跌倒摔伤，随后被送医治疗。经鉴定，夏老太面部、股骨伤处均构成十级伤残。

夏老太认为，是小区物业公司的管理失职，让本该关着的消防门打开，才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为此，她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护理费等共计14万余元。对此，邻居胡先生也义愤填膺地出庭作证表示，小区的消防门一年四季都是敞开的。

### 物业坚称无责任 意外摔伤因自身

庭审中，物业公司辩称，不认可夏老太的全部诉讼请求。在最重要的消防门到底是开是关的问题上，物业公司坚称，案发时，门是关闭状态。

物业公司表示，地下室内放置有水泵、强弱电等设施，由于会有专人过来检修设备，因此这扇消防门在设计时就是没有锁的。并且，小区会有定时巡逻，发现门开着时肯定会将门关上。此外，夏老太作为年逾古稀的老人，上下电梯理应有陪同，发生

本案这样的意外，恰恰证明夏老太的家人没有尽到监护职责。

### 法官实地探真相 判决双方各担责

事情真相究竟如何？为查明事发时消防门的开关状态，案件主审法官朱琳决定开展实地调查。遗憾的是，由于事发地没有监控，也没有找到在场人，事发时消防门的开关状态已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证明。法官于是另辟蹊径，决定随机抽取与事发居民楼布局一致的其他两幢楼进行查看，发现这两幢楼通往地下室的消防门均是敞开的。同时，法官发现，夏老太摔倒的消防门由于摩擦地面开关需要很大力气，身为高龄老人的夏老太独自开门再摔倒的可能性较小。结合证人胡先生的证词，事发时消防门处于敞开的状态具有高度可能性。物业公司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等负有维护管理义务，未定期检查修缮，也未设置提醒标识。综上，可以认定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

法院同时认为，夏老太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在事发楼内已居住过数月，理应对楼层布局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此外，电梯门与消防门具有明显的差异，正常情况下不会认错。法院因此判定，夏老太对周围环境没有仔细观察，自身亦存在过错。

据此，上海浦东法院综合考虑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造成的危险程度、预防控制能力的强弱、原告自身过错等因素，确定原被告分别承担70%、30%的责任，由物业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2万余元。

### 【法官说法】

主审法官提醒，《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即将施行的《民法典》对物业服务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等义务也作出了明确规定。门，本该是开放沟通、与人为善的幸福之门；消防门，更承载着确保住户安全的重要职责，不料如今却成为两方相争、互相推诿的悲剧之门。如何让类似事件不再上演，不仅需要物业公司主动担起责任，维护好、管理好公共设施，同时也需要每一位公民都要对自己的安全小心、小心、再小心！

# 骑车途中被外卖小哥撞倒

## 法院判决外卖公司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骑车途中被外卖小哥撞倒，导致外踝骨折和多处损伤。汪先生更因此休息了4个月。汪先生将外卖小哥刘某、外卖公司、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54143元。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外卖公司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去年12月的一天晚上，汪某骑着电动车回家，在仙霞路卫宁路路口，和一名骑着电动车的外卖小哥刘某发生碰撞，导致外踝骨折、下胫腓关节损伤、踝关节外伤等，经鉴定，汪某的伤情不构成伤残等级，酌情予以伤后休息期120日、营养30日、护理60日。经公安机关认定，刘某负全责。汪某认为，刘某为某外卖公司的配送人员，事发时是在为外卖公司履行工作职责，外卖公司为刘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

雇主责任险，故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外卖公司、保险公司三被告对自己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医疗费6563元、误工费33000元等合计54143元。同时，汪某要求被告国泰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刘某与外卖公司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庭审中，刘某辩称，事发时他在送外卖，即为被告外卖公司履行工作，因此本案赔偿责任应由外卖公司承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在事发后他向汪某预付了2831.10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外卖公司认同刘某事发时正在工作，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对汪某提出的具体金额有异议。保险公司则认为，外卖公司投保的雇主责任险不属于侵权责任法律关系处理范畴，因此不同意在本案中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事故认定书，刘某担全责，因刘某事发正为被告外卖公司履行工作职责，故应由外卖公司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100%的赔偿责任。此外，法院认为，汪某与保险公司之间并无保险合同关系。外卖公司投保的雇主责任险并非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而是基于自愿原则的商业保险。本案为健康权纠纷，而非合同纠纷，汪某无权直接要求保险公司在健康权纠纷中履行其与外卖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义务，故对于汪某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医疗费，根据票据及双方意见，确定为6563元。关于误工费，汪某主张月平均收入合计7623元并无不当；事发后，原告休息期内共收到工资22821元，故误工费合计为7671元。综上，法院判决外卖公司赔偿汪某误工费合计21314.01元，刘某已支付的2831.10元，汪某应予以返还。